江阴中专校校园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江阴市教育局

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夏港润东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二０二六年 11月 23 日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阴市教育局、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供应商）：江阴市夏港润东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财务管理方）：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阴中等专业学校厨房设备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后附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60 天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

1.6 履行方式：完全响应甲方要求

1.7 包装方式：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3,691,635.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整），除税价金额：3,266,933.6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税率 13%，税金金额：424,701.3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柒佰零壹元叁角柒分）。

本合同价款是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如若因为乙方原因所开发票税率不足 13%时，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或非乙方原因未开票的金额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国家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

应变化。

本合同总价款税费约定：

如若因乙方提供票据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票据，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去尾取整，¥ 369,163.5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本合同项目验收通过或索赔达到担保额度时，履约担保的担保责任方可解除或退还剩余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当供应商未依约履行合同、发生违约行为时，对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数额，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或扣取相应的履约担保金，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函余额或履约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均不计利息。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技术资料、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货物的包装、发运、运输及保管安装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6 货物保管：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修理，相关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7.7 供应商的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注意安全，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搬运时，如造成电梯间及室内已完装饰工程的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费用自理。

7.8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7.9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7.10 供应商须做好与安装、土建、装饰等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

7.11 供应商须自备施工或安装作业的必备工具和设备。

7.12 现场施工或作业的流程、工具或设备等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八、项目验收

8.1 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交货地点：江阴中专校校园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备货、预埋、安装和调试等所有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且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8.2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中标单位 承担。

8.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具体付款时间以采购人支付节点及有关要求为准。乙方以丙方的抬头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

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7 乙方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1）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内每年免费定期巡检与保养两次。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2）采购单位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保修期内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3）设备在交付后 7 工作日内组织至少 1 次免费全套培训；在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投标单位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项目组成员要求：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安装维修人员。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每日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供应商安装时必须由相关上岗资质的人员负责，须承诺听从采购单位指挥，无偿配合其他单位的安装、调试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份。

附件 1 合同采购清单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盖章）：江阴市教育局、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

公司地址：

财务管理方（丙方）：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

公司地址：

受托方（盖章）：江阴市夏港润东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虹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1756411926L

账户：32001616144052500164

公司地址：江阴市芙蓉大道西段 179 号